

债券简称：20 蓉高 03

债券代码：175477.SH

债券简称：21 蓉高 K1

债券代码：175835.SH

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第三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

受托管理人

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HAITONG SECURITIES CO., LTD.

(住所：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)

二〇二一年五月

重要声明

本报告依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、《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（面向专业投资者）（第一期）募集说明书》、《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科技创新公司债券（面向专业投资者）（第一期）募集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募集说明书》”）、《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（面向专业投资者）之受托管理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受托管理协议》”）等相关规定以及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成都高新”或“发行人”）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，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受托管理人”或“海通证券”）编制。

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，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，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。

一、本次债券事项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 1-4 月累计新增借款情况的公告》，发行人对 2021 年 1-4 月累计新增借款（含发行债券）的情况予以披露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主要财务数据概括

1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 417.41 亿元，借款余额为 649.49 亿元。

2、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，公司借款余额为 770.19 亿元，累计新增借款 120.70 亿元，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 28.92%，当年累计新增借款已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。

（二）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

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，公司具体新增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	2021 年 4 月 30 日余额	变动数额	占上年末净 资产的比例	备注
银行贷款	4,593,218.59	5,016,807.55	423,588.95	10.15%	主要在短期借款、长期借款、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核算
应付债券	1,753,599.14	2,436,295.00	682,695.8	16.36%	主要在应付债券科目核算
融资租赁借款	23,648.07	124,554.62	100,906.55	2.42%	主要在长期应付款科目核算
其他借款	124,400.50	124,201.0	-199.50	-0.005%	主要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、其他非流动负债科目核算
合计	6,494,866.30	7,701,858.17	1,206,991.86	28.92%	

注：1、上表 2020 年末借款余额明细与 2020 年末审计报告略有差异，主要是公司发行永续债在 2020 年审计报告计入权益所致

2、上述 2021 年 4 月末相关数据未经审计

上述数据均为合并口径，“元”指人民币元，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，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。

海通证券作为“20 蓉高 03”、“21 蓉高 K1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，根据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第十一条、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。

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“20 蓉高 03”、“21 蓉高 K1”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，并将严格按照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、《募集说明书》及《受托管理协议》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。

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，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。

二、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

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，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。

联系人：郑云桥、徐昊、邓晶、杨馨苑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

联系电话：010-88027168

邮政编码：100029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》之盖章页)



债券受托管理人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5月25日